

附件：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职能简述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是主管全区宣传的工作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总编制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聘用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8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357.2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9.6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319.4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80.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0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8.11	本年支出合计	60	1888.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888.11	总计	72	1888.1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88.11	1,8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27	1,3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357.27	1,3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75.73	37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02	9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47	3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319.47	3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19.47	3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10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5	10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88.11	562.72	1,325.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27	375.73	981.54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357.27	375.73	981.54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75.73	375.73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02	0.00	981.02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0	0.00	19.6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60	0.00	19.6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9.60	0.00	19.6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47	0.00	319.4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319.47	0.00	319.4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19.47	0.00	319.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8	0.00	4.7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78	0.00	4.7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8	0.00	4.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10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5	10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7.27	1357.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60	19.6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19.47	319.4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62	80.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42	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78	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95	10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8.11	本年支出合计	77	1888.11	1888.11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1888.11	总计	83	1888.11	1888.1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88.11	562.72	1,32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27	375.73	981.54
20133			宣传事务	1,357.27	375.73	981.54
2013301			行政运行	375.73	375.73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02	0.00	981.0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2	0.00	0.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0	0.00	19.6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60	0.00	19.6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9.60	0.00	19.6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47	0.00	319.47
20701			文化	319.47	0.00	319.4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19.47	0.00	31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	80.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2	80.6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2	80.6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2	4.4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2	4.4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	4.4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8	0.00	4.78
21305			扶贫	4.78	0.00	4.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8	0.00	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101.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5	101.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3	41.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2	60.62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4
30101	基本工资	52.76	30201	办公费	3.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79	30202	印刷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4	30211	差旅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0.6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9.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0.62	30229	福利费	4.8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			
人员经费合计		506.69	公用经费合计					56.0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15	0.00	5.80	0.00	5.80	1.35	0.00	5.23	0.00	5.23	0.00	5.23	0.00	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 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 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7	0.0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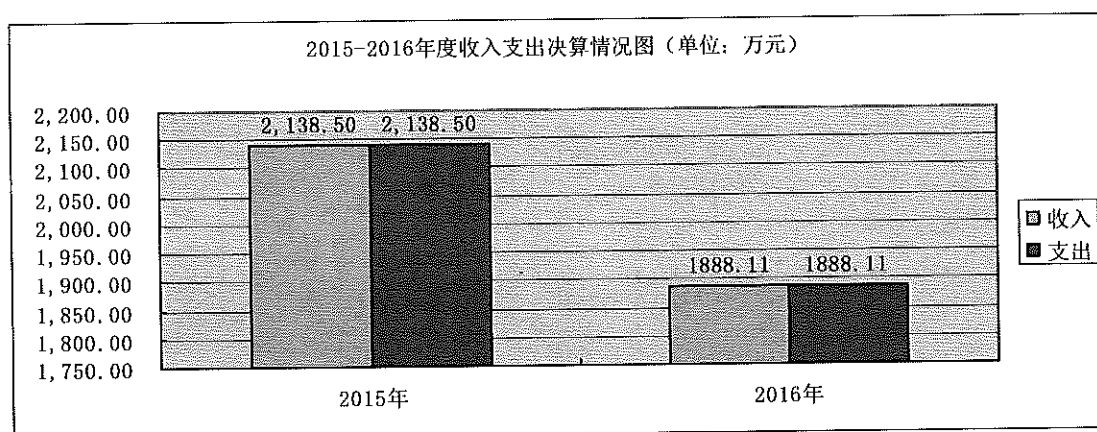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05.00
货物	27.70
工程	0.00
服务	177.30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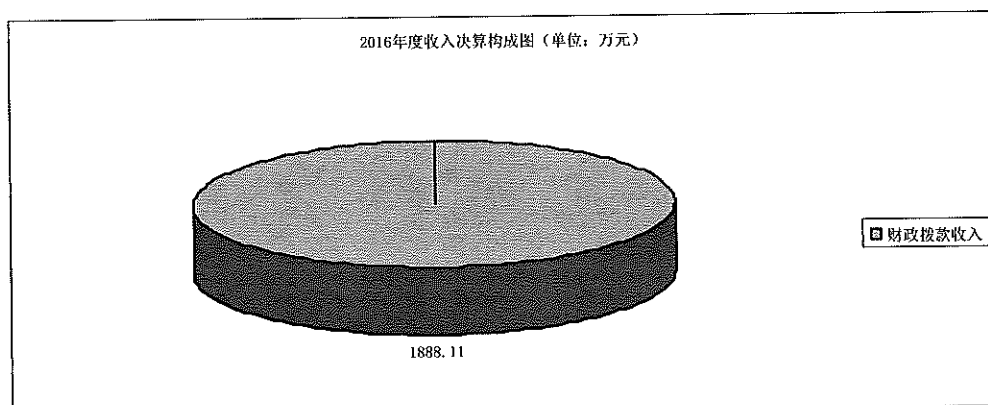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88.11万元，支出总计1888.1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0.39万元，下降11.71%。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部门财政补助项目（如文化旅游项目、文化企业项目扶持和创建文明城市补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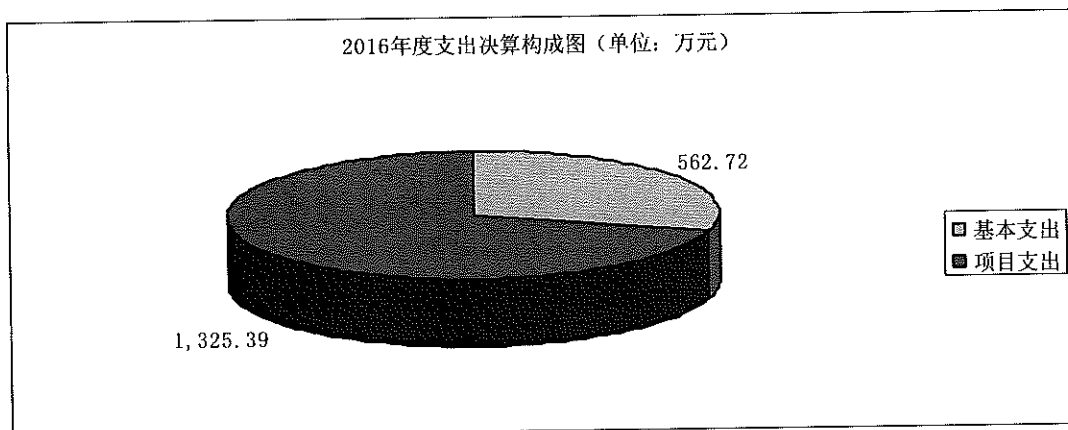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88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8.1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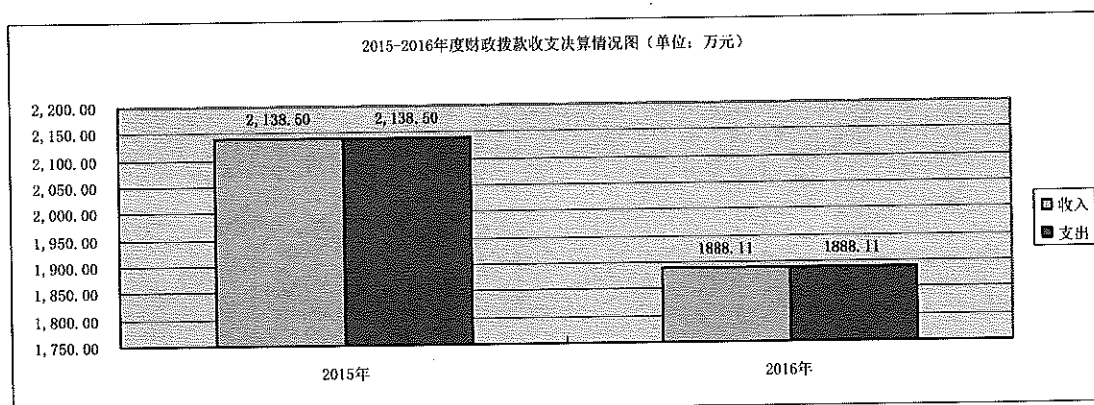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888.11万元。基本支出56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80%。项目支出1325.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88.1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0.39万元，下降11.71%。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部门财政补助项目（如文化旅游项目、文化企业项目扶持和创建文明城市补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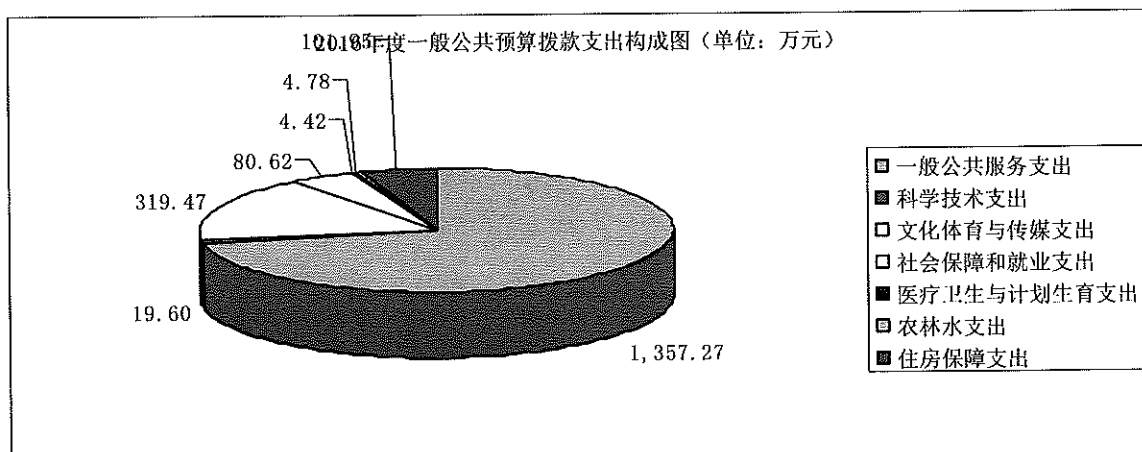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8.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0.39万元，下降11.71%。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部门财政补助项目（如文化旅游项目、文化企业项目扶持和创建文明城市补助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1357.27万元，占71.89%；科学技术支出19.6万元，占1.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9.47万元，占16.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62万元，占4.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2万元，占0.23%；农林水支出4.78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101.95万元，占5.4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62.10万元，支出决算188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有上级部门的财政补助，包括有创建文明城市补助和深化文明城市补助等。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6.5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单位运行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相关政策规定年中统一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行（项）98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9.14%，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宣传业务经费、区委中心组学习经费、广场文艺活动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和扶持、按照八项规定使用政府事务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它宣传事务的支出（项）0.52万元，年初预算0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年经费结转，主要用于志愿服务活动。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19.6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主要用于2015年度第一批智慧花都项目经费。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319.47万元，年初预算为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此项目是上级部门财政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补助，

深化文明城市补助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3.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5.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8.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5.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扶贫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2016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90%，预决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工资调资，据实反映，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6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6.6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2.64万元；公用经费56.0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5.3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5.23万元，完成预算的73.15%，主要原因是巩固和提高“三公”经费的规范化管理，合理支出相关费用。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0.24万元，下降4.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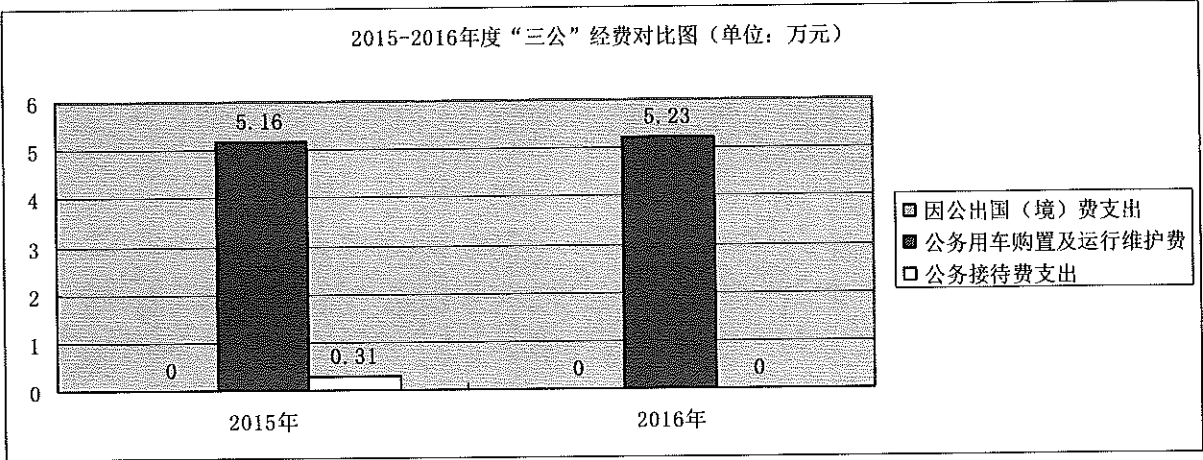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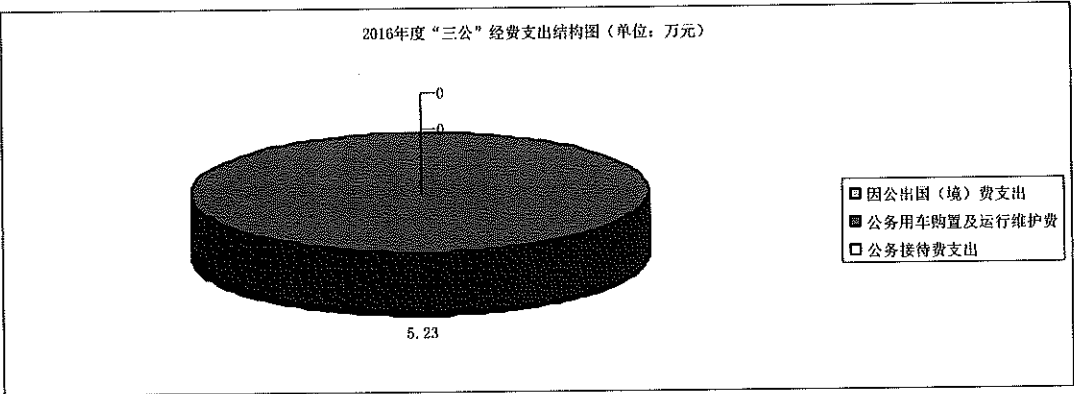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完成预算的90.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执行。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0.07万元，增长1.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保养维修成本高。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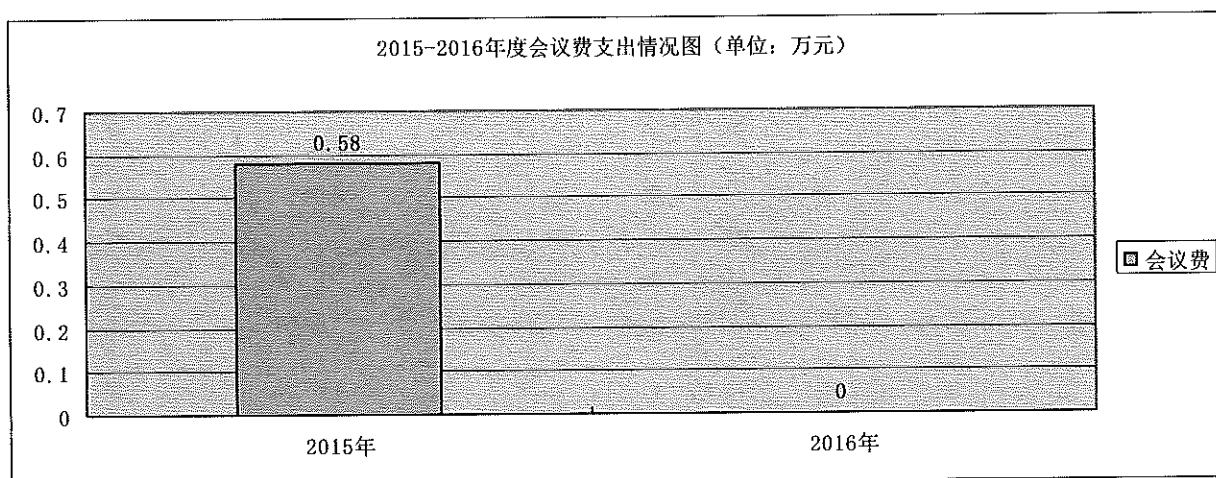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突发事件新闻、舆情应急处置，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7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基本账户利息）0.07万元，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

政府采购金额20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3万元，比2015年增加20.62万元，增长58.23%，主要原因是2016年全面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发放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了16家文化企业及4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总资助金额为347万元，按要求完成了“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占GDP比重略高于2015年”的预定工作目标（根据区统计局提供数据，2016年文化产业增加值预计为40亿元，比2015年增加约3.82亿元）。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区财政局组织安排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度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有力推动了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进一

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一）注重实效，创新形式，思想理论武装持续加强

1. 中心组学习扎实有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首要政治任务，区委分层次、有步骤地组织传达学习，区委主要领导和区委中心组成员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全区各党（工）委（党组）跟着学、照着做，确保总书记重要讲话一个声音贯到底，确保中央和省市的部署一以贯之抓到底。采取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与专题辅导相结合、集体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重点发言与互动讨论相结合、传统学习与新媒体学习相结合等形式，定期组织中心组成员集中学习、调研和学习交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等重大思想、重大部署，结合花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先后举办绿色金融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统计知识与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与国防建设、维护党章权威严明纪律规矩、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常态等专题学习辅导报告 5 场，各种传达学习 48 次。坚持把理论学习工作纳入全区各级年度考核内容，强调学习效果和工作实效，着力把学习的“软任务”变成“硬约束”，使学习的过程成为完善工作思路、破解工作难题、提升工作水平的过程。扎实做好学习保障工作，为区委中心组成员购置了《一带一路：全球发展的中国逻辑》《供给侧改革十讲》《读懂互联网》等社科类书籍 460 本，为各级中心组征订《读好书》杂志 4800 册，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49 期。

2. 理论宣讲广泛深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理论学习和宣讲的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创新方法、形式、载体，不断开辟加强思想理论学习阵地，充分利用花都讲坛、花都市民学堂、文化花都学堂、道德讲堂等学习平台开展宣讲活动。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就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及发展新阶段的新思维、新趋势、新问题作重点辅导。各街镇、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举办了各具特色的小讲坛和讲座，使得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学习的途径更加宽广。全年共举办花都讲坛 2 期、花都市民学堂 36 期、文化花都学堂 45 期、道德讲堂 87 期。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制定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做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工作方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提纲》，组织召开了全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动员会，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主任武三中教授作了示范性宣讲。选调了 13 名政治素养强、理论和政策水平高的同志组成了区委宣讲团，组织宣讲团成员分赴街镇、企业、村（社）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准确阐释、解读全会精神。全区累计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讲活动 110 场次，覆盖群众 12300 多人次，为基层单位派发《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汇编》《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辅导读本》等理论书籍 3100 本。

（二）把握导向，引领方向，舆论引导能力不断提升

1. 加强重大主题宣传，壮大主流舆论声音。做好重大会议节庆活动宣传，围绕区第十四次党代会、人大政协“两会”以及第十届中国（花都）汽车论坛、第十四届中国（狮岭）皮革皮具节、2016 年中国（狮岭）盘古民俗文化节、绿地空港总部和龙浩航空落户花都等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认真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跟踪宣传报道，整合区内宣传媒体资源，主动加强与省市媒体的联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宣传效果。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全年省市主流媒体关于我区的新闻报道达 1898 条。做好重点工作宣传，围绕区委区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认真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创建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城市工作、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环保、禁毒、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

区等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区属媒体宣传阵地的作用,统筹组织区内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服务,开辟设置各类专栏专题,《今日花都》报纸共出版146期,每期发行量达34000份,累计刊出各类新闻近6000条;花都广播电视台、花都电台共制作播出新闻5961条,其中电视新闻3149条、广播新闻2812条;播出专题124部;制作播出资料片6部;播出广播资讯栏目3865期;播出公益广告58584次。做好对外宣传推介,围绕提升花都对外形象,邀请中央省市媒体对花都经济社会建设情况进行推广宣传,进一步拓展提升花都对外知名度、美誉度。

2. 加强新媒体运用管理, 占领新兴舆论阵地。着重加强规范新媒体管理,统筹协调区内42个职能部门打造政务微博群宣传矩阵,推动形成宣传合力;主动加强与区内社会自媒体的互动联络,建立沟通联系群,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形成了固定畅通的管理联系机制;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培训,先后举办了全区网络知识培训班(170多人参加)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培训班(160人参加),提高了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切实加强对“广州花都发布”“花都广播电视台”“花都电台”“今日花都”“文明花都”等官方政务微博微信的运行管理,“广州花都发布”全年共发布原创微博2094条,微信1216篇,“广州花都发布”微信、微博阅读量、点赞量、发布量以及关注度位居全市11区前三位,获评南都指数联盟《广州11区政务新媒体榜》“勤奋号”和“卓越奖”;“花都广播电视台”连续两年稳居全国县级台微信“百强榜”,“花都电台”在“全国县级广播微信号排行榜”中三次排全国第一;“文明花都”微信公众号粉丝人数近1.2万人;“今日花都”微信公众号粉丝量突破14万,覆盖面、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 抓实抓常, 落细落小, 精神文明建设纵深拓展

1. 突出价值引领, 推动核心价值观培育入言入行。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贯穿结合融入和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强化主流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月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四进社区”主题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弘扬好家风、好乡风、好校风、好行风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主题活动450多场。用好、建好“道德讲堂”,扎实推进“道德讲堂”规范化建设,新增2间“总堂”分设于新华街、花城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举办道德讲堂活动近百场,传播好人故事、传递道德力量。加强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创作设计6套“美丽花都”系列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开展“创意无形文明无境”公益广告设计大赛征集活动,完成2万多平方米的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使公益广告成为一道风景线。

2. 注重全民参与, 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共建共享。坚持每个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创文工作联席会议,每月(每季度)对各街(镇)和8个创文主要职能部门开展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进一步细化考评内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有力提升了各街镇、各单位创文的执行力。切实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在《今日花都》报设立曝光台加强舆论监督;对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加强督导整改,全年下发书面通知交办134份,有力推动突出问题解决。创新实行“主动创建、提前指导、一年一评两年一表彰”的创建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对全区各街(镇)实行每月(季)督查考评,在各街镇打造了一批“文明示范路”“文明示范市场”。按照市文明办“十个一”规定动作建设要求,完成了新华街金菊社区“爱国”、新雅街云峰社区“友善”、秀全街红棉社区“敬业”,花城街梅花“诚信”、百合社区“和谐”等5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示范点的建设,继续创新“一村一品”模式,推进了花东镇九湖村“红色农运·源”、狮岭镇义山村“皮革源地·义”、赤坭镇缠岗村“生态农业·绿”3个村的示范点打造。新华街新华村、新雅街邝家庄村、花东镇九湖村、新华街丽雅社区、花城街桂花社区4个村居荣获第十一批广州市文明示范村、文明社区示范点。认定命名了花都区文明单位20个、文明镇村20个、文明校园10个、文明家庭10000户、文明岗位之星50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50人。在广州市召开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暨移风易俗工作会议上,推广了我区《创新“一村一品”模式,带动“一点一片”创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拓展“互联网+文明”网络文明传播新途径,从各街镇吸纳新的网络文明志愿者18人,率先在全市开展文明传播微信公众号现场直播活动(“指尖上的国粹·灰塑”),开展“文明交通”网络评选活动投票页面点击访问量达14万人次。

3. 坚持典型示范，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全面覆盖。发挥好党员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引领作用，推进“丹丹姐姐”“365红姐”两个身边好人工作室建设，“丹丹姐姐”工作室为多所城区小学近1.1万人次小学生提供托管及课业辅导，累计开展“丹丹姐姐讲故事”、读书分享等读书活动120多场次；高笑容、毕灼成等43人被评为“花都好人”，黄耀平、梁冰等9人被评为“广州好人”；在中秋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的“身边好人”，尽力为“身边好人”解决入户、个人待遇等难题；在广播电视台、花都电台、今日花都集中刊播好人事迹，用丰富的宣传载体不断扩大好人好事影响力。有效整合党员团员、专业社工、志愿者力量，我区注册志愿者人数近8万人，每年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5万多人次，常态化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成功举办我区首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开展3.5学雷锋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宣传活动，继续深化“七彩课堂”“向日葵行动”“志愿在康园”等项目。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精心组织青少年暑期文化艺术节、“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歌咏等活动，积极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城市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22所学校分别获得中央、市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和区财政支持。切实加强禁毒宣传和国防教育，先后举办了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活动，在市第八届“国防教育杯”射击大赛获得团体第一名，在省“南粤长城杯”电视网络演讲比赛获一等奖，市“南粤长城杯”中学生电视演讲比赛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区委宣传部被市委宣传部、广州警备区、市国防办评为“南粤长城杯”电视网络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被市禁毒办、市禁毒基金会评为市禁毒微电影微视频创作大赛“优秀组织奖”。

（四）贴近民生，融合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互促共进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扎实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广州民俗博物馆新馆、区美术馆项目室内装修部分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区群众文化服务中心、花都博物馆、花都图书馆新馆、新华广场等项目顺利推进；狮岭镇、花城街、秀全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10个村文化室已完成升级改造任务，为全区188条村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网络体系，成功创建“广东省诗词之乡”“广东省楹联文化之乡”；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上半年顺利通过了省文化厅对我区创建示范区的中期检查。依托文化场馆组织对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培训6400人次；开展送文化下乡128场次，电影3500场，图书72车次，“文艺志愿者下乡下基层”活动100多场，实现全区各村全覆盖。广泛开展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书籍、展览、骨干培训“六下乡”活动，实现“六下乡”活动全年每个月、全区每个街镇全覆盖。先后举办2016年中国（狮岭）盘古王民俗文化节和花都区第四届文化欢乐节，以及春节、端午、中秋、元旦节庆活动等全区性大型文化活动15场；区广播电视台在全省区县级台首家推出大型综艺电视栏目《辣妈秀起来》，吸引了100支广场舞队伍、近千名大妈、大叔参赛，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积极推动街镇特色文化建设，花山小镇文化创意园成为花都新兴文化产业基地；梯面“2016年油菜花节”系列文化活动成为新兴宠物旅游行业的消费热点；狮岭镇和赤坭镇被广东省文联和省民协授予了“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依托皮革皮具、珠宝、音响等产业以及特色农产品，举办“皮革皮具节”“珠宝节”“音响节”“炭步芋头节”“梯面油菜花节”等由行业主办、政府支持的行业产品文化节10多场次。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全年共出动执法力量4102人次，参加集中行动13次，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了6次联合行动，取缔无证网吧15间，收缴电脑设备153套，收缴盗版音像制品2760张，收缴非法报刊和地下六合彩报纸资料1.1万份，完成办理群众举报投诉件106宗，行政立案查处案件4宗，营造了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2. 文艺创作生产传播成绩显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坚持“出作品、出人才、出效益”的原则，大力推动文艺创作生产传播繁荣发展。全区共有文艺协会34个，协会会员6000多人，其中国家级会员29人、省级会员212人，已成为我区文艺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广州市文艺协会最多、管理最规范、活动最丰富的行政区。区财政每年投入170万元专项资金协助各文艺团

体开展各种文艺活动，设立“优秀文艺作品奖”，鼓励文艺界出精品、出人才，完成2015年度优秀文艺、新闻、出版作品评奖活动，共评出99件优秀作品。精心策划开展各类文艺活动，搭建文艺交流平台，先后组织各种文艺讲座、雅集、交流采风等活动60多场；举办花都区首届美术艺术作品大赛、“寻找美丽的南丁格尔”摄影比赛等10个文艺赛事；组织花都区迎春书画作品展、广东省“迎新春、颂晚晴”书画作品交流展、越秀荔湾增城花都四区迎新年优秀书画作品联展等30个文艺展览。花都合唱团获第三届广州合唱节暨省第十三届“百歌颂中华”广州地区选拔赛金奖第一名，参加三亚国际合唱艺术周荣获金奖总分第一名；花都青年舞蹈团原创舞蹈《抢头灯》在广东省第四届岭南舞蹈大赛获得银奖，在央视频道亮相；音乐剧《祈愿风筝》《巅峰冲刺》获广州市羊城美育节首届校园音乐剧大赛一等奖；街舞《八路敢死队》获羊城之夏·花城花开·文化有约2016“炫舞青春”青少年街舞大赛金奖；小品《新生》获“戏剧大舞台”——2016年广州市“羊城之夏”系列活动之首届小品小戏大赛三等奖和最佳表演奖。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加强。贯彻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抓住保护和利用两大主线，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验收总结工作，推进《广州市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普查汇编·花都区卷》的编印和出版工作；45处不可移动文物被确定为第三批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3处文物普查新增不可移动文物线索推荐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按照“一物一档”“一点一人”“一日一看”“一月一报”的“四个一”文物管理模式，建立了2282份文物登记卡，处理电子影像照片3万张，上报录入国有可移动文物2282件/套，其中区洪秀全纪念馆1932件/套；广州民俗博物馆142件/套；区档案局208件/套。整合洪秀全故居、洪秀全纪念馆资源，正式启动洪秀全故居创建“4A”景区工作。采取开设名师工作室、培育传承人队伍等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灰塑、中彩珐琅、瑞岭盆景、元宵灯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新增3个市级传承人，启动区级非遗项目传承基地评审工作；先后组织广州珐琅等非遗项目参加中国第11个“文化遗产日”广东分会场活动、第九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深圳文博会、中国玉石文化节、代表广东参加澳门国际旅游产品博览会等大型展览。

4. 全民健身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把全民健康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予以支持，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2016年全区投入经费400多万元开展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开展（主办、承办及协办）体育竞赛活动22项（次），成功承办了全国跳绳联赛（总决赛），组织参加省、市和区组织开展的体育竞赛活动达1.6万多人次；组建33支代表队参加广州锦标赛21个大项的比赛，在举重、拳击、摔跤这三个项目中分别获得金牌11枚、8枚、7枚。全区经常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数达18万人次，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累计投入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经费900万元，建设了梯面31公里健身步道1条、健身路径16条，新建和升级改造篮球场10片、足球场3片，扶持建设了23个美丽乡村幸福社区（村），维修了一批体育场地设施。

5. 文化产业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围绕在“十三五”时期将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支柱性产业的目标，着力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集聚发展。组织编制了区文化产业“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定位、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产业布局及主要发展任务，找准了工作重点和发力点，为未来五年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修订完善《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开展了2016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报，重点支持了16家文化创意企业和奖励了4名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积极推进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大力推进花都珠宝小镇、中国皮具文化产业创意园、花山小镇等文化产业园的建设，加大广州玖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VR总部大厦和VR主题乐园等两个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配合推进广花路自由人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组织区内10家文化企业参加了第二届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承办了“寻找广东好歌曲”新闻发布会，并启动了“寻找花都原创好歌曲”网上征集活动。着力推进区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全区文化产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二、本部门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划建设体育设施	草拟《关于我区十三五期间文体设施布局建议的报告》，举办高水准音乐会	区委宣传部召集文广新局、区建管中心、区国规局等部门，就新图书馆建设、区体育中心升级改造等征求意见，进行研讨论证。指导区文广新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我区十三五期间文体设施布局建议的报告》上报区委区政府。联合万达文化旅游城共同主办“乐享万达城·幸福花都梦”2016年新年大型公益交响音乐会。
2	区委中心组学习	制定全年区委中心组学习方案；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的区委中心组学习论坛；订购下发学习书籍及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等	举办全区性专题学习辅导报告5场，各种传达学习48次。为区委中心组购置了《一带一路：全球发展的中国逻辑》《供给侧改革十讲》《读懂互联网》等社科类书籍460本，为各级中心组征订《读好书》杂志4800册，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49期。
3	理论宣讲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理论学习和宣讲的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创新方法、形式、载体，不断开辟加强思想理论学习阵地，充分利用花都讲坛、花都市民学堂、文化花都学堂、道德讲堂等学习平台开展宣讲活动。	全年共举办花都讲坛2期、花都市民学堂36期、文化花都学堂45期、道德讲堂87期。 制定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做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工作方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提纲》。 成立区委宣讲团。全区累计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讲活动110场次，覆盖群众12300多人次。为基层单位派发理论书籍3100本。
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主题月实践活动，做到有方案、小结，并有开展专项活动，每月一次；开展道德讲堂活动，道德讲堂总堂活动每月不少于1场。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排名保持在全市前十。	2016年坚持开展“一月一主题”讲文明树新风实践活动，先后举办了“新春文化”“志愿服务”“爱护环境”“诚信宣传”“网络文明”“文明礼貌”“关爱孩子”“法治宣传”“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孝老爱亲”等12个主题月实践活动。 在学校、村居、企业开展各类主题活动450多场，举办道德讲堂活动310多场，传播好人故事、传递道德力量。 根据《广州市2016年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绩》，我区2016年1-3季度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绩均高于全市平均成绩。
5	加大重大主题宣传宣传工作	做好重大会议节庆活动宣传，做好重点工作宣传，做好对外宣传推介。以纪念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为契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指导和协调区文广新局开展盘古王民俗文化节和第四届文化欢乐节等系列活动	2016年全年省市主流媒体关于我区的新闻报道有1898条。 2016年“广州花都发布”政务微博共发信息2094条；“广州花都发布”政务微信共发布259期1216条。 制定了《2016年花都区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计划》，策划推出了“红色记忆”花都区纪念建党95周年相关报道，组织举办了“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教育讲座、“羊城之夜·花城花开·文化有约——2016年广州市群众文艺精品巡演”启动仪式，“探索与辉煌——纪念建党95周年花都党史展览”，“中国梦·车城梦”暨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文艺演出等活动。制定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花都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八十周年文艺巡演方案》，结合送戏下乡的形式组织区文化馆和全区各街镇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先后在花山广场、花都广场、花都湖组织了3场文艺巡演。以“筑梦花都·共享欢乐”为主题，组织开展第四届文化欢乐节系列活动，成功

			举办了“妙影丹青”美术大赛、“入古出新”书法临创大赛等九大赛事。以“让民俗活起来”“让民俗留长久”“让民俗乐万家”为特色，组织开展了2016年中国（狮岭）盘古王民俗文化节活动，成功举办了“拜盘古·保安康”大型祈福、“全民齐跳盘古舞”——花都区狮岭镇盘古舞展演等十大活动。
6	文化产业	组织编制花都区“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花都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初稿 推进花都区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开展公开招投标、签约 修改和完善《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组织做好省、市2016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制定了《花都区“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花都区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初稿）》，明确了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定位、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产业布局及主要发展任务，为未来五年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组织区直各相关单位、区文促会会员对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于2016年10月28日会同区财政局正式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花宣〔2016〕42号）文件，并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对“花山小镇”等16个项目及邵成村等4位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予以资助。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粤宣通〔2016〕2号）文件要求，成功推荐花都珠宝小镇项目通过市里的评审，作为全市4个候选单位之一申报广东省2017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